

于晴  著

暑意 六月天

她终于能够面对人生



11121708

金苹果系列

暑意 六月天

于晴 ● 著

保州师大学图书馆



22275304

延

【吉】新登字08字

责任编辑:赵东寅

金苹果系列
暑意六月天

于晴 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延边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大32 开本 5.5印张 103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 080册

ISBN 7-80599-560-5/I·166

总定价:76.80元(每册定价9.60元)

于晴和她的纯情小说

(代序)

于晴是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

最近以《她是一个乖乖女》再次走红,越写越火,近期出版的《悄悄偷走他的心》、《真的被迷住了》等十六部作品简直风靡了大陆及港台。

看过于晴纯情的爱情小说,才知道她的作品语言更精炼、准确,没有半句陈句,于晴一下子赢得了无数读者。

无论感情的危机也好,情绪的跌宕也好,友谊与爱情密织的罗网,使读者不得不紧随于晴的笔去感同身受,这就是于晴的魅力,她与沈亚、席绢、叶雯、林晓筠言情小说相比,作品如同奔驰的列车一样快、诗一样的美。于晴好像更能钻进你的心里,希望你们更喜欢,是否如笔者所言那就要读者诸君自己去体会一下,她的《金苹果系列》和《青苹果系列》。

于晴

第一章

晨曦；薄薄的晨雾，在窗帘外，漫游流荡。旭日初升；淡金黄的光束，透过淡淡的雾气，穿堂入室地将房间里的家俱都蒙上一层奇异的浑黄。

方衣衣站在长镜前，揽镜自照。一早，她就换了一身她最爱的衣服；水蓝色斜纹布，宽阔的袖口及领口各镶了一圈纯白蕾丝边，简单的剪裁，配上浅水蓝色的牛仔裤，把她修长匀称的腿，衬托得更曲线玲珑。林可桐就曾对衣衣的这身打扮大肆赞赏过。

今天，是个特别又特别的日子，早在好几天前，她就跟可桐计划好了今天的节目，因此，她才特地换上这套衣服。

想到可桐，衣衣便禁不住满心的欢喜，幸福喜惊的笑容像天外飞来的云朵，挂在唇边，久久不散。

她把长发拢到脑后，再绾上如海水般湛蓝的缎带，想到海天共一色的蔚蓝海岸，衣衣不禁心荡神驰，思绪飘呀飘的，飘回到三年前的夏季——那柔软微烫的沙滩，澎湃激荡的海浪。现在闭上眼睛想起来，仿佛都还能感觉得到，就是在那个微蓝的夏日午后，她认识了他——林可桐。

她左瞧瞧右瞄瞄，眼睛的余光溜向壁上的挂钟，不禁大惊失色，“糟糕，要迟到了。”

匆匆的拿了一顶宽边的遮阳帽和背包，急急忙忙赶下楼去。

林可桐不耐烦的在巷口翘首凝望，一会儿皱眉抿嘴，一会儿踱来走去，没一刻安静的。终于他看见了飞奔而来的方衣衣，他立刻眼睛一亮，笑容像猛然升起的朝阳，万丈光芒的绽放在嘴角。

衣衣略带喘吁的跑到他面前，林可桐藏起了笑脸，故意沉下脸：

“我的大小姐，你迟到了耶！”他把手腕上的表凑到她的面前。

“我故意的。”她睁大眼睛，一副习以为常的表情。

“故意的？你知道我在这里，傻不愣登的等了你多久？”他挤眉弄眼的。

“男女约会，本来就是男生要等女生的嘛！”她笑吟吟，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

“喔！那么——你原本打算让我等你多久呢？一个钟头？两个钟头？还是一生一世？不过，我才不会笨得再继续耗下去，我会冲进去找你，把你抓下来的。好了，现在可以告诉我你迟到半个钟头的理由了吧？”

衣衣讷讷地，有些羞涩的说：“我换衣服嘛，所以才误了时间的。”

他打量衣衣一身的衣裳，笑容浅浅升起。“喔？穿得那

么漂亮，只让我一个人欣赏吗？”

衣衣看他咧嘴而笑的脸，不依的嘟起嘴，“讨厌！”

“好！好！好！我讨厌，你们女孩子最爱说反话了；说讨厌就是喜欢嘛！”他笑得开心极了，“我希望你多多讨厌我，讨厌、讨厌、讨厌！！就是喜欢、喜欢、喜欢！！”

“林可桐！你再胡说八道，我就不理你了。”衣衣有些懊恼。

“是！遵命，我立刻收舌闭嘴。”说完，当真不再嘻皮笑脸，换上了一脸郑重的表情。

“猜猜看，我有什么东西送你？”

“不猜！”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他也不勉强她，往口袋一掏，拿出了一个小小的四方盒儿。

“给你的，”他的双眼亮晶晶的，一副迫不及待的样子，“拆开来看看！”她疑惑的接过来。

往常，他常会别出心裁的送她一些小东西，但这次，似乎有些不同。

仔细的剥开包装，小盒内，平躺着一圈别致美丽的项链；链子本身，以黄金打造，特殊的是坠子，它的坠子是一颗隐约流动着碧波光华，极绿的绿色“泪珠”。

“好漂亮啊！”衣衣喜欢极了。

可桐作势要她转过身，温柔地替她戴上项链。

“喜欢吗？”

“喜欢，喜欢极了，我从来没看过这么好看的珠子，我怕

我配不上它？”她有些担忧；如此晶莹剔透的东西，看起来非常的不真实。

“谁说不配的？你的皮肤白，配上它，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不许再把它拿下来，要永远挂着，知道吗？”欣赏着珠玉配美人，可桐感到心满意足。

“我们今天先上哪儿去？”

可桐拍了拍他身旁那台黑色、重型的大机车。

“为了纪念我——林可桐和方衣衣，认识三周年纪念日——”他放大音量，情绪昂扬地说。

衣衣一窘，急忙的说：“小声点，你非得嚷得整条巷子的人都知道吗？”

“不！我要让全世界都知道，林可桐爱方衣衣——林可桐要方衣衣——林可桐要娶方衣衣——方衣衣要嫁林可桐——方衣衣是林可桐的——”林可桐兴奋的大叫。

“疯子！”衣衣大窘，脸红心跳，手心全是汗。

林可桐扳正衣衣的身子，一本正经的，“衣衣，我爱你！”

衣衣一醉，微微的颤音，“我也是。”眼眶边涌上了泪。

“傻子，这样也要哭？”他温柔地拭掉她眼角的泪珠，不胜怜惜，故作振奋，“走吧！到淡水吃海鲜去。”

衣衣露齿一笑，一脚踏上机车，怎么不开车来？”

可桐一副认真的表情，“那一点情趣都没有了。开车来，我根本享受不到美人怀抱的滋味。”

“贫嘴！”衣衣羞红了脸，啐了他一口。

林可桐大乐，“走罗！”加快油门，飞快地扬长而去。

两个人沿着海边的公路走，一边走一边玩。

海岸线的风景极佳，蔚蓝的天，微醺的风，两人说说笑笑，林可桐不自觉的加快油门，速限指针到达红线了。

“太快了，可桐。”衣衣逆风对着他耳畔大喊。

他对衣衣的话置之不理，笑笑的说道：“坐隐了，信任我的技术。”语毕，空出左手拍了拍衣衣挽腰的小手，口中悠悠的唱起一首歌：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

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我欲乘风归去，唯恐环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

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唱完之后他对衣衣道：“我希望自己有朝一日能化为一阵清风，向东向西，无拘无束，今日天涯，明日海角，多么快意的人生！就算不能化为清风，退而求其次，乘风归去，亦是快哉。”他诡秘的笑了笑，“但是最重要的，不管天涯或海角，我绝不愿独行；山巅水畔，我都要有你随行，只要你。”

衣衣偷偷的叹了一口气，不知道是满足、幸福的叹气，还有一股无法言喻的忧愁？！她只有让自己偎他更紧些，享

受由他背后所散发出来的温暖。

经过一个大爬坡转弯时，林可桐没有放慢车速，他打算用他最擅长的延车技术，他将机车的重心放低倾斜四十五度角时，冷不防，一辆满载沙石的大卡车迎面而来，他一惊，要转正车身已经来不及。时间之轮在一瞬间停止了转动，画面定格在车子被抛起的刹那。

在飞出去的电光石火之时，衣衣只听到金属互相撞击所产生的爆炸声和看到一簇迸裂的火花，而后，脑子只剩一片空白，直到被摔落地面的刹那，才猛然惊觉到自己全身骨骼断裂的痛楚。

她掉在公路边缘的护栏下，幸好护栏的下方有半块未塌的石块，她才能在昏头胀脑之际，攀住凹凸不平的风化石，不然就摔下溪谷去了。

她仰起脸，看不到马路上的状况，顾蒙不得，焦虑的喊：“可桐，可桐。”

不知喊了多久，已经是声嘶力竭，攀住石块的手臂已经麻木，可桐却毫无回应，他究竟出了什么事？她已经渐渐抓不住她有预感就快要掉下去了，衣衣绝望的抬起头，却见到一双手挣扎着向她探来，“衣衣，抓住我的手。”

是可桐，衣衣绝处逢生，大喜，赶紧的空出一双手，双手交缠，林可桐继续的声音传来，“衣——衣——撑着——要撑——住——”话语幽幽而断。但是他握住衣衣手的力道却没有丝毫松懈，像一箍保护圈一样，用尽了全力。

昏昏沉沉的，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叭嗒”的声音不绝

於耳，衣衣模糊的感觉到有湿凉的水滴到她额前，她想，要下雨了，勉强睁眼，迷蒙的视线仍看得到；又一滴，坠在她的脸颊上，不对！她睁大眼，由柏油路拖延而下的是血，鲜红的血沿着可桐的手臂，蜿蜒的落到衣衣的衣袖、脸颊、发际、颈项……。

她大恸，以残破嘶哑的声音哀求，“可桐，放手，放手，可桐，求求你放手！你流血了，放弃我，不要救我！可桐。”她挣出最后一丝力气，用力摆荡自己，那么多的血在她眼前滴滴落下，那是由可桐身体中流失的生命力，那么鲜明可怖。她抱定牺牲自己的决心，想奋力摆脱林可桐的掌握，但是他的手已化成箝子，不动分毫，对她的呼叫恳求全无反应，只有死一般的寂静。

经过刚才的剧烈摇晃，衣衣踉脚的石块被她一踹，早已崩塌，她全身等於是悬空挂立，只凭借林可桐的力量支撑着，失掉石块抵挡的助力，衣衣身体的重量直往下坠，相对加重了她手臂的负荷。

清清楚楚的骨头脱臼声在衣衣的耳际噙然作响，飘散开来——

第二章

自下了公车到现在，一路行来，衣衣已经走了将近四十多分钟的路程。

放眼望去，一大片无际无边的花田。左边、右边、前边、后边，硬是看不到一个人影。

手中的行李，愈来愈沉重，从左手换到右手，交换再交换，还是不胜负荷。喉咙里，焦渴的感觉挥之不去，加上在热力四送的大太阳下曝晒，整个背，早已潮湿一片，而双眼，更是被灼热的柏油路面所散发出来的热气给蒸得两眼迷离。

早该答应让他们来接的。谁知道，目的地竟然是位在这么偏僻的地方?!自己逞强，没问清楚的结果，就是落得如此下场，但是，令她后悔的，还不止如此。她等了许久，连等一辆计程车经过的愿望都落了空。到了这步田地，究竟该再朝前走?还是向后转?思前想后，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她进退两难。

老天爷，帮帮忙吧!你要不就刮一阵风，要不就下一点雨，都好过像现在这样，站在太阳底下煎熬啊?!

就在她胡思乱想之际，蓦然，仍佛有一片阴云罩在上方，一抬头，对上了一双澄亮的眼珠，“需要帮忙吗？”

她微微地呼出一口气，暗自感谢；感谢老天爷听到她的请求，给她派了个救星来了。“请问，‘拈花园’该怎么走？”

“‘拈花园’？”那人眼中闪过一丝疑惑，沉吟着，“如果——不介意的话，我可以载你一程，我刚好顺路。”

她注视眼前的这个男子，瘦长的个儿，一顶大草帽盖住了他大半个脸，只见到略宽的嘴；长衬衫，淡青色的牛仔褲和布鞋，看起来结实而干净俐落；他自在的骑着一辆重型机车。刚才真的是热昏了头，居然连车子靠近的声音都没听见。

似乎看出了她的踌躇犹豫，他咧了咧嘴，多加了一句“我也住那儿！”

衣衣无可奈何的叹了口气，看他不像大野狼，姑且相信一次自己的第六感觉吧！

上了后座，才坐稳，又见他回过头来，“把帽子戴上，这里的太阳很逼人的。”一顶大草帽，顿然落在她的头上。突然的阴凉，使她油然升起一股对他的好感。这么体贴的人，绝不可能是坏人的。

车子离开了柏油路，骑入一条可容汽车出入的道路。路旁两侧种满细长的翠竹，绿叶幽幽。

一座楼宇，被包围在一片苍劲黝绿的庭院之中，安静而高大。

衣衣迷惑的跨下车座；高楼亭台，小桥流水，这该是豪

门府邸啊?一定是走错路了!农场怎么会是这个模样的,未免太失真了吧?!

她想转身询问。忽然,一阵“汪!汪!”的吠声,不知道从哪个角落传了出来。一双灰白相间的牧羊犬,如风席卷而出,庞大的身躯,令人望而生畏。衣衣大吃一惊,还没反应过来,连人带行李,已被扑倒在地。

突如其来的状况,迫得正在停车的男子,不顾手中的车,赶了过来。

“亚森罗萍!不可以!”

狗儿疑惑的嗅了嗅衣衣的脸,又呜呜的看了看他的主人,好一会儿,终于收起了龇牙咧嘴,变得温柔了起来,伸出长湿厚软的舌头,毫不客气的往她的脸颊舔了上去。

她原本惊魂未定,被他这一舔,整个人才如从梦中乍醒,发出了一声低喊,全身的血液往脑子一冲,霎时满脸通红。

那狗儿奇怪的看了她一眼,摇首摆尾朝主人迎去。

他一脸啼笑皆非,“你还好吧?吓到你了吗?”

“还好!”衣衣尴尬的站起来,神情狼狈。

“我想,亚森罗萍大概是喜欢你。”刚才的紧张一瞬间从他脸上褪却,取而代之的是带着不可思议和始料未及意味的笑容。

“哦?”衣衣不敢领教他的“喜欢”,连退了好几步,看着他。他有着淡褐色的脸孔,削瘦的面颊和一头短发。

他一边和狗儿说着话,一人一犬玩得甚是开心;衣衣由

他开朗的笑容里看见一双如阳光般灿烂温暖的眼睛和一股属于大男孩的天真。

他恢复没有喜怒哀乐的表情。“你该进去了。”牵起摔在地上的车，发动引擎，摆摆手走掉了。

她看着空落落的庭院，连那只狗也顿然消失无踪，心中突然升起一股心虚的惶恐。

捡起行李，她慢慢的思索着。一个星期前她由报纸上读到了一则寻人启事，那时候的她好像不需要这份工作的——嗯——好像是这样的。“好像？”一个无可奈何、含糊不清的名词，代表的意义是模糊不清的过往。她微微一凛，那么七天前的自己究竟扮演着何种角色？日子都是如此这般寻常的过来了，该记得的事全都未曾遗漏，人事物也一样清楚明白，爷爷、奶奶、同事、朋友、上司，一清二楚，但是，怎么就是有一块空白的印记，蒙蒙胧胧地卡在脑海里，看不透，也穿不破。

她甩甩头，振作起精神，敲了门。

开门处，一位满头华发，一脸慈祥的婆婆打量着她，然后展颜一笑。

“方小姐？请进。”

衣衣谢了她，一脚踩进客厅，眼光就让玄关上的两个大陶瓶给吸引住了；瓶中有一大把跌宕生姿的绛色姬百合，米白色的墙面，连着一大片落地窗，配上银色的镂空花纱帘。

一组楠木雕刻的太师椅靠墙而立，色泽花丽，散发出一种流转的光泽。木质的地板是用上乘的红楠木铺排而成

的，以衣衣的专业素养来看，无论异入宝山一般，无不令她心荡神驰。她抬头一转，对着落地窗的另一面素墙，以浓墨写着“

浮生著甚苦奔忙，
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梦，
古今一梦尽荒唐。

好一笔狂草，字写得好，立意却消沉了些。

她流览着，心中不住的赞叹。

“我姓王，叫我王妈就可以了。”王妈端茶过来，打断了她的思绪。“我们少爷回台北去了，他不晓得你今天会到，不过他叮咛过我，请你不要拘束，把这儿当自己家一样呵。”

“谢谢。”

王妈不着痕迹的打量衣衣。“坐了半天的车，累了吧？我让王绪去接你，你人来了，我却还没找着他，这孩子，一刻都关不住。”她领着衣衣，“这会儿，人又不知上哪儿去了。”她犹自叨叨念着。“我带你到房间去瞧瞧。”

长长的通道尽头，王妈推开右边的一扇门，“这房间已经打扫过了，希望你住得惯。”

“谢谢您！”衣衣由衷的道。

“别跟我客气，缺少什么再告诉我。”

整间房间是淡淡的浅蓝色，一张大铜床，铺上嫩绿色的流苏床罩；墨绿的窗帘；橡木实心的画桌和衣柜；化妆台上插了一大瓶绰约有致的姬百合，在浓浓绿意的房间里更显突出。这屋子的主人似乎对姬百合花情有独钟。靠床左侧有一扇小门，一扭开，是一间设备齐全的卫浴。真是太好了，她衷心喜欢上这间属于她的小天地。

轻轻推开窗户，满园的绿意一涌而进，衣衣惊叹的望着葱葱葱葱的绿林；今天的惊叹号委实是太多了，她这么就倚立着，直到敲门声惊醒了她。

进来的是王绪，他还是刚才的衣服，不过头发整齐了些，不像原本的张牙舞爪。他接触到衣衣尚未回神过来，如痴如梦的双眸，胸腔一擂，不觉迷茫，这种陌生的感觉教他十分不习惯，他有些失措，讷讷地说：“我带你到花园去看看，如果你不累的话？”

“麻烦你了！”

他的眼神怪异，似乎不习惯衣衣的客套。

屋外，绿荫花盖，广袤深邃，伞大的油桐树叶，还有银杏交错横互的松针将袭人的太阳遮掩大半，形成既凉爽又舒服的道路。风起处，飒飒作响，宛若天籁。

穿过一片绿林，豁然开朗的花园以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姿态出现在前方。

“我们最主要生产的花卉都是温室栽培的花，花类是切花的一种，另外木本植物也包括在我们生产的品种里。这里的工作很单纯，切花、整理、喷淋农药、除草的工作都有固